

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，记者从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获悉，2019年“金融消费者权益日”宣传手册已经出炉。人行金融专家提醒公众，面对眼花缭乱的网络借贷，需增强风险责任意识，合理负债不越线。同时还发布金融消费者甄别及投诉的基本程序，告知消费者，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这些渠道投诉处理。

远离两类不具有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

“要办贷款吗？”、“您有资金需求吗？”……在我们的身边，各种抢眼的网络贷款推销触手可及，时不时还接到电话推销“殷切”询问，如果你刚好手头紧张，想借钱周转，怎么办？

“消费者在接到陌生的电话推销后，一定避免向非法的放贷机构，尤其是没有资质的网络放贷公司借款应急。”人行金融专家说，机构放贷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。遇到有以下特征且主动找上门的所谓“放贷机构”或“信贷专员”要小心谨慎：

特点1：在介绍机构的真实身份时，含糊其辞，不愿正面回应或自称是正规银行贷款（或自称有合作）；

特点2：对年化利率的询问避而不谈，尤其是当实际借款利率超过36%时；

特点3：抛出各种噱头吸引客户，尤其是用“免费”“免息”“零利率”等套路误导普通金融消费者；

特点4：以“信息科技公司”或“贷款咨询”名义来放贷，实则是中介公司或违法放贷。

总的来说，金融消费者要坚决远离两类不具有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：一是在国内不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；二是自称在境外接受金融监管的机构。

接到陌生推销电话可参考流程图处理

“金融消费者尤其是消费需求旺盛的年轻人在参与借贷前要逐一核对。”人行金融专家指出，个人费者借贷前，需要明确自身是否有需求及自身已有的负债水平，有无越过“28/36”警戒线（注：指个人或家庭的房产相关支出不超过同期收入的28%；总的负债不超过同期收入的36%）

其次，消费者可以运用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平台，查验公司的真实身份。例如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异常情况，以及运用金融管

理部门（中国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等）的官方网站查询受监管的机构名单。

不过，“受监管意味着该机构必须满足一定的监管要求，但并不保证该机构会完全合规地开展业务，”

人行金融专家专门强调了这一误区，“由于金融专业性强，涉及各类风险的管理，普通金融消费者不仅要正确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对看不懂的业务不触碰，没有说清楚风险点或看不透风险的产品，最好要远离。

另外，市场上根本不存在免费或免息的贷款，一定要仔细询问除利息外的其他各项费用。“目前不少金融机构已有手机银行，并推出个人信用贷款业务。”金融专家建议，个人借贷前至少对比两家商业银行的信用贷款综合成本，看清利率之外的一次性费用，明白自己实际承担的成本。

具体操作，金融消费者在接到陌生推销电话可以参考如下的流程图来处理：